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搬经镇、长江镇)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GC-C2025-0007

甲方：如皋市民政局

乙方：阿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

如皋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搬经镇、长江镇)项目委托江苏阜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682-NTGC-C2025-0007)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JSZC-320682-NTGC-C2025-0007)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在如皋市搬经镇、长江镇2个区域内,各设立1家社区康复服务站,为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患者除外),提供日间托管、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社区服务、居家服务等服务,场地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绩效评估等相关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定期组织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服务经费或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 如皋市辖区内搬经镇、长江镇。

(二) 服务对象及人数

病情稳定或基本稳定、危险评估为0-2级、有意愿接受社区康复服务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经评估病情不稳定,危险性评估为3-5

级的精神障碍患者建议接受门诊或住院治疗), 优先市低保家庭以及经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精神障碍患者, 同时兼顾其他精神障碍患者。2个站点服务患者数量总计不少于100人/年, 上门服务患者数量总计不少于300人/年。

(三) 服务内容

基础工作:

1、建档工作

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范要求对服务对象建档建卡, 服务对象应建立单独的档案, 妥善保管, 个人信息不得外泄。乙方对符合康复条件且有意愿的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建档立卡率达到100%。

2、分级分类管理

乙方在对服务对象进行摸排时, 根据服务对象社区康复意愿、病情稳定程度以及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对患者开展分级分类, 提供差异化服务内容, 进行动态管理。

3、转介工作

乙方须配合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建立康复机构与其他类型康复机构、残疾人就业康复机构、属地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或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等机构的服务转介机制, 确保服务对象转介与其他服务转介顺畅。

4、信息报送

乙方依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信息系统》, 登记患者基本信息, 建立康复管理档案, 填报相关信息。项目结束后, 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调研报告, 对下一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站内服务:

所有服务开展须有服务方案、服务记录、签到、影像等。站内服务每月至少提供12天服务, 营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 服务对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站内服务1小时计算1人次。康复站应提供适宜的活动和休息环境, 免费提供卫生合格的午餐, 每人每日午餐费用标准不低于10元。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为患者

购买相应的保险。

1、康复准备

按照康复流程开展康复服务, 完善出入站评估(基线评估小组人员中至少包括1名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及1名社工, 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人, 评估人员应接受过岗前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及评估能力培训)、入站协议、服务协议、安全协议、康复评估、个体康复计划、日常康复活动记录、一人一档康复档案等。

2、康复训练

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康复服务训练。按照康复计划每天至少开展1次康复活动, 每周开展至少3项康复服务。

3、过程评估

每季度开展一次过程评估, 回顾总结前阶段康复情况。根据评估情况调整康复类别, 提出新的康复目标、制定新的康复措施和计划或修正原康复计划、调整康复目标和康复措施。

4、个案服务

(1) 服务内容: 帮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解决或缓解面临的躯体管理、自主服药、生活自理、社会交往或就业、情感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 或帮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所在家庭解决或缓解面临的经济压力、心理压力、家庭矛盾、生活质量不高等问题和困难, 发挥家庭的社会功能, 满足家庭成员的发展和情感需要;

(2) 服务要求: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方法, 按照接案、预估、计划、介入、评估、结案等个案服务流程, 须有个案工作文书记录, 行政程序、服务流程及社工伦理规范。每次个案服务时间宜在45-60分钟, 每周至少1次, 每个个案服务次数至少10次(具体次数根据服务目标达成情况确定);

(3) 服务标准: 一年项目周期内, 各站点开展至少10人, 总服务次数不低于120次, 个案结案率达80%及以上。

5. 集体活动

(1) 一年项目周期内, 依据节日或主题至少开展4次大型集体活动, 各站点参与人次不少于100人次。主题必须包括传统节日、精神卫生日等, 可开展亲近自然外出主题活动、精神健康运动会、精神卫生健康宣教等活动;

(2) 一年项目周期内, 组织康复服务对象开展至少1项社区服务项目, 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指引、社区志愿者、便民服务、精神健康科普宣教等。

6. 激励措施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针对站内服务对象:

(1) 每月提供服务8-11天(含8天)的, 按成交价格50%支付服务费;

(2) 每月提供服务达到12天的, 按成交价格支付服务费;

(3) 每月提供服务超过12天的, 每增加一天服务在成交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5元/人/天, 每月最高增加次数10天, 在成交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50元/人/月。

考虑到首次参加社区精神障碍服务项目机构起始阶段的困难性, 合同前6个月将根据每个月计划完成人数进行考核, 达标后予以补助, 具体方案见表格:

合同月数	计划服务患者人数	考核结算人数	备注
1	8	8	当月服务患者人数超过计划人数则据实结算。
2	10	10	
3	12	12	
4	15	15	
5	18	18	
6	20	20	
7	实际人数	实际人数	

居家服务:

所有服务开展须有服务方案、服务记录、签到、影像等。居家上门服务每月提供1-2次服务(特殊情况除外), 每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如采取集体活动的形式进行, 每次人数不少于8人, 时间不少于1.5小时)。主要提供生活技能训

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心理咨询及疏导; 开展家属支持服务、健康知识及相关政策宣教; 开展文体娱乐活动、电话随访、线上服务和同伴支持辅导员; 引导参加志愿服务、参与就业宣传和经验分享等。

(四) 服务队伍配置

本着安全保障第一, 围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具体工作应配置具有与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要求相应符合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

本项目需配备管理人员、社工、医生、护士、财务人员、保障人员等, 总人数不少于7人, 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专职持证社工(包括来自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的持证社工)不少于2名, 兼职社工不少于2名。每个站点至少配备1名专职社工, 1名兼职社工, 其他人员供应商按照实际需求按需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55周岁以下,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 具有3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 接受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策法规、工作规划、管理制度等业务培训, 从业期间每年接受不少于2次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 没有被刑事处罚的不良记录。

2. 社工要求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 具备社会工作资质, 有从事精神科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3. 医生要求

具备精神科专科医师资质,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从事精神科医疗工作3年以上。

4. 护士要求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 从事护理工作3年以上。

5. 财务人员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具备财会资质, 从事财务工作3年以上。

6. 后勤保障人员要求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有残疾人康复服务经验者优先。

医生、护士、社工、财务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所有服务人员须承诺服从采购人监督、考核。如乙方安排的以上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弃职,不全面或者不适当的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可依据甲方考核评分为准。

(五) 服务场地、设施要求

硬件建设:

1、乙方提供的硬件建设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开展康复服务的康复器械(情感训练康复设备、认知康复设备、精神运动康复设备、音乐治疗设备等)和办公用品(桌椅、电脑、文件柜、打印机、指纹仪、脸谱识别仪)等。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场地实际情况按需置办。各类康复器械设备和办公用品在服务期满后全部归甲方所有。

2、康复站各个功能区域根据场地空间布局和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隔断,至少应包括办公、培训、康复、保健等四个区域。

3、康复站室场设置、标识标牌参照甲方制定的统一标准。

4、康复站场内地内需安装监控,对活动区域实现全覆盖,同时便于甲方调阅查看。

软件建设:

乙方需围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位置,结合文件精神及项目工作需要,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财务、档案管理、站点服务、人员管理、岗位职责、康复服务流程、保密、应急处理、服务转介等制度,规范服务工作。

(1) 建立内部质量服务控制标准,每月开展一次内部服务质量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持续改进。

(2) 每季度开展1次应急演练

(六) 服务标准

1、服务标准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

2、积极响应服务对象和家庭困难求助,社区康复站应设置求助电话1部,接到求助后24小时内给予响应,积极协调沟通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解决,并做好相关记录,登记率100%。

3、乙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工作,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沟通协调,并给出相关应急方案。

4、乙方服务患者数量、次数应参照采购人提供标准,合计费用不超过承包的项目预算。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场地	人数(预估)	报价	服务期限
1	康复站	100人	650元/人/月	1年
2	上门服务	300人	30元/人/次	1年

最终结算按实际服务患者人数及次数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等事故以及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乙方、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而产生的经济赔偿等一切事项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前述事故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发的费用中扣减损失,如应发费用不足以扣减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处理事故并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甲方有权对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的内容、标准进行合理调整,但如调整涉及考核细则标准变更、大幅增加乙方工作量的,需取得乙方同意。最终的合同价格将以单人次响应报价费用为参考,按乙方实际服务患者人数及次数以及考核得分结算。乙方不得对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最终结算康复站站内服务费金额不得低于本项目总服务费的70%。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合同预估总金额1146000元);合同签订半年后,服务患者人数达到全年预估总数的60%时(即康复站人数60人;上门服务人数180人),甲方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若服务患者人数不达标,按实际服务患者人数结算,在人数达到60%后补足合同总价的30%;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项目绩效考核,按全年度服务总数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考核标准

1. 社区康复站点依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统计上报数据,做好设备维护,以便甲方平时考核,每月考核结果应签字确认。
2. 甲方对乙方的平时考核、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如接到服务对象投诉,

或回访抽查发现冒名顶替、中途离岗、弄虚作假等“假服务”“不服务”行为,经核查属实的,一人次扣当月考核分10分;如收到克扣患者伙食标准、辱骂殴打患者等恶劣行为投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乙方提供内部考核标准及实施方案,并要求给出具体的奖惩措施,每月考核结果须保存,以供甲方不定期抽查,同时接受甲方绩效考核。

5. 乙方如遇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等)无法开展康复服务的,甲方将开会研究后酌情结算。

6. 合同签订半年后,首次承接该项目的,服务患者未达20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方考核达标的,项目继续实施。

7. 甲方在组织项目考核验收前,将提前告知乙方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

8. 因本项目是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考核验收时将视情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或部分服务对象参与,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 考核验收参照《社区康复站绩效考核细则表》,每月总分为100分,当月考核分值低于90分,乙方需于次月5日之前提交整改方案并进行警示教育;当月考核低于80分,需于次月内更换服务团队;若全年总分值低于960分,甲方将扣除最后一笔剩余款项的50%。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强; 联系电话: 18067995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金仁粗; 联系电话: 1391445431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條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至符合要求, 补救措施完成前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单次逾期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

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木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27311210301

日 月 年

十月

like L.L.

32

貳年貳月貳日

社区康复站绩效考核细则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基本要求	1、康复站室场设置、标识标牌参照采购人制定的统一标准	2分	
	2、工作人员着装整洁规范,挂牌上岗,有相关资格证书	2分	
	3、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制定公示考勤考核、安全管理等制度	2分	
	4、依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准确上报数据	3分	
	5、制定并落实月、周、日康复计划,有活动台账记录	2分	
	6、严格执行伙食标准10元/天(每周有食谱)	2分	
	7、厨房整洁卫生、物品摆放规范,每日食物留样	2分	
	1、会员入康复站,各项信息登记齐全,档案由专人负责	6分	
服务内容	2、首次入康复站的会员一周内完成各项评估及制定个案康复计划	4分	
	3、工作日营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到站会员按照指纹仪或人脸识别系统要求打卡,有签到记录,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1小时	4分	
	4、制定并开展服药、预防复发、躯体管理、生活技能、社交技能、职业康复、心理康复等训练内容,每天至少开展1次康复活动,每周开展至少3项康复服务。	6分	
	5、每季度为站内服务对象开展1次户外集体活动,人数不少于10人(或实际在站人数),时间不少于2小时	6分	
	6、每季度为站内会员进行一次病情评估并做好记录	4分	
	7、每月为居家对象开展提供1次服务,每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	4分	
	8、每月为居家对象开展1次户外集体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8人,时间不少于1.5小时	6分	
	9、对会员分级分类,提供差异化服务内容,进行动态管理	5分	
安全	10、发生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或纠纷,或回访抽查发现冒名顶替、中途离岗、弄虚作假等“假服务”“不服务”行为,1人次扣10分	20分	
	1、康复站点设有一名安全员	2分	
	2、康复站点有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记录等	3分	
	3、消防器材、安全通道、食品留样等符合规定要求	2分	
	4、定期维护门禁、监控、指纹仪、人脸识别等系统	3分	
	1、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总账、往来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支出明细账、现金银行存款明细账等	3分	
	2、建立健全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费用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分	
	3、报销凭证符合规定,手续齐全,有法人、经办人、审核人签字	3分	
财务管理	4、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条款规定	2分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站点负责人签字:			
合计			